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爰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下達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地質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與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特設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共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與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審查案件類型，分為山坡地雜項執照與於地質敏感區進行土地開發行為，依建築法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而辦理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兩大類案件。(第二點)
- 三、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與地質法規定，訂定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人數。(第三點)
- 四、訂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第四點)
- 五、本委員會會議召集及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第五點)
- 六、訂定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兼任人員。(第六點)
- 七、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第七點)
- 八、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訂收費標準。(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爰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地質法第十一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與目的。
<p>二、申請案件依下列分類方式予以審查：</p> <p>(一)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2、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3、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認整地行為有危險之虞者。 4、專案提送本委員會確認事項：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及其他須經本委員會認定者。 5、山坡地雜項執照提本委員會確認免審查案件：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未涉及整地者。 	本要點適用審查案件類型，分為山坡地雜項執照與於地質敏感區進行土地開發行為，依建築法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而辦理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兩大類案件。

<p>(二)位於下列地質敏感區進行土地開發行為，依建築法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而辦理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位於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基地。 2、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基地。 3、其他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基地。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三)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 (四)土木工程、水土保持或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六)都發局代表一人。 	<p>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與地質法規定，訂定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人數。</p>
<p>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p>
<p>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出任者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本委員會會議召集及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p>
<p>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p>	<p>訂定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兼任人員。</p>

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	
七、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八、審議案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標準由都發局另訂定之。	審議案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都發局另訂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010052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爰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地質法第十一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案件依下列分類方式予以審查：

(一)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

- 1、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2、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3、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認整地行為有危險之虞者。
- 4、專案提送本委員會確認事項：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及其他須經本委員會認定者。
- 5、山坡地雜項執照提本委員會確認免審查案件：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未涉及整地者。

(二) 位於下列地質敏感區進行土地開發行為，依建築法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而辦理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案件：

- 1、位於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基地。
- 2、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基地。
- 3、其他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基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都

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 (三) 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
- (四) 土木工程、水土保持或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 (五)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六) 都發局代表一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出任者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

七、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審議案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標準由都發局另訂定之。